

# 無自用農舍證明申請書

申請人 擬在 斗南 鎮 段 小段 地  
號土地上，新建自用農舍乙棟，依規定需要申請人住所十公里  
範圍內確無自用農舍之證明，茲隨文檢附自用農舍清冊、私有  
農地清冊及切結書，各乙份，敬請派員勘查，並核發證明備用  
是禱。

此 致

雲林縣斗南鎮公所 鑒

申 請 人： (簽章)  
身份證統一編號：  
出生年月日： 年 月 日  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第 層 決 行  
承辦單位

會辦單位

決 行



# 切 結 書

具切結書人 提供申請無自用農舍證明之所有耕地  
土地資料及建物清冊，其地上確無興建農舍，如有不實偽報，  
具切結書人願接受法律責任處分，並無償自動拆除，恐空口無  
憑，特立此書為據。

此 致

斗南鎮公所

具切結書人：

身份證號碼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